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所载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37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同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3.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尚须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6]923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A股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裕同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31”。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A股股票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708695，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君，注册资本为

87,709.861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7-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3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392,0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8,0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481.60万元、93,190.10万元和94,557.8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

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4,747.97	140,0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

人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和备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券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99,554.15万元(未经审计)。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额的36.69%,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481.60万元、93,190.10万元和94,557.8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743.18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规模不超过140,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邓鑫上

2020年4月27日